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0 年 6 月 12 日

#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 199 号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五、出席代表：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 六、列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 七、主持：孙峰

## 八、议程：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听取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1、股东发言；
- 1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13、成立监票小组验票，并统计现场投票；
- 14、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 15、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6、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与网络合并投票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17、宣读律师函；
- 18、会议主持人宣布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明确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律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为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现场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或者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议案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共四人参加，其中股东代表 2 人，监事 1 人，公司工作人员 1 人。

十、表决票清点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如出席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复核。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在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后，再由主持人宣读本次大会的决议。

2019年度股东大  
会资料之议案一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告如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面对异常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坚持“解放思想、创新实干、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企业方针，深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各业务板块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实现营业收入 57807.32 万元，同比增长 9.88%；实现净利润 579.91 万元，同比增长 119.01%。

（一）市场开拓成效显著。特种车辆：坚持优势资源向重点市场、重点客户倾斜，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林海特种车辆在欧洲部分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国内同行领先地位，美洲市场出口量增长明显。摩托车：通过国四产品发布会、电喷系统培训会、林海摩托车订货会等营销会议及微信等网络平台，加大摩托车新品推广力度，取得预期成效，摩托车国内、国际市场销售同比实现双增长。插秧机：着力推进插秧机营销网络建设，根据市场反馈进行改进，加强对插秧机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并在东三省等主销区派专人跟踪服务，确保满足插秧季服务的需要，在总体市场下滑的情况下，林海插秧机销售逆势上扬，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森林消防机械：积极应对国家森林防火机构改革的新情况，抢抓机遇，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开展巡回服务活动，进行日常保养、操作技能的培训。公司积极组织参加春、秋两季广交会，通过广交会参展平台，进一步提升林海产品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的影响力。

（二）技术创新取得新进展。特种车辆：完成新产品 LH500-2D 等 T3 和欧四认证；完成 Z180 等新产品项目的研发试制及样机装配试验；完成 191MR 发动机项目及配套整车的批量装配。摩托车：完成 LH110T-15 等新品开发并实现批量生产；完成 LH125T-C 等产品的质量提升；完成领程第二车型 LH125T-22 发动机的改型设计等。插秧机：完成手扶式插秧机新款外形改进试制工作；在国内率先推出首款电喷发动机手扶式插秧机；高速插秧机实现小批试制投产并根据市场反馈做好优化提升工作。森林消防机械：完成智能消防泵技术改进提升工作；完成 8 马力水冷消防泵、6MF-22-50C 新型风灭样机开发试制工作。公司召开新产品技术鉴定会，公司研制的全地形车以及插秧机 5 项新产品顺利通

过了省工信厅组织的新技术新产品鉴定。

（三）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坚持以问题导向和市场发展导向为原则，进一步完善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回复市场反馈问题；进一步强化精品意识，开展质量精密抽查、质量管理体系、计量体系内部审核等活动，加强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考核，加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不断提高产品装配一次合格率。公司《降低 2ZS 系列手扶式水稻插秧机市场报修率》QC 小组荣获泰州市 2019 年 QC 质量成果一等奖。开展合同管理、两金压降等专项考核检查，提高合同管理、两金管理水平。

##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本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 （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七届十次至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完成了相关议案的审议。报告期内，完成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其中 1 次为现场会议，4 次为通讯方式会议，全体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完成了定期报告、内控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的审议；完成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现场沟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责任和义务，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强化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19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2019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19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1660.28	5113.31	16114.55	515.51	407.64
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1576.37	10078.56	5514.42	4.70	2.98
福马振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53.96	3715.20	903.88	473.07	474.00

##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产品主要涉及特种车辆（全地形车）行业、摩托车行业、农业机械行业以及消防机械行业。

特种车辆（全地形车）行业：我国现已成为世界全地形车生产大国，产量约占世界全地形车总量的40%左右，目前全球全地形车市场规模约在150—160万辆之间。近年来，我国全地形车行业出口呈现出平稳的态势，2019年行业出口金额约5.3亿美元，同比下降2%。

摩托车行业：我国是全球摩托车产销大国，摩托车保有量、产销量均居世界前列。2012年开始，我国摩托车产销量呈现不断下滑趋势，2019年我国摩托车产销有所回升，全行业产销摩托车1736.67万辆和1713.3万辆，同比增长11.5%和10.0%，其中电动摩托车、大排量摩托车增幅较大。

农业机械行业：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为农业机械中的插秧机行业。2010-2018 年我国插秧机行业发展有明显起伏。2010-2013 年水稻插秧机市场快速增长，销量由 2010 年的 5 万多台增加至 2013 年 8 万多台，2014 年水稻插秧机市场销量表现大幅下滑，2015-2017



年市场逐渐回暖，2018-2019年销量又再次出现下滑。

消防机械行业：公司主要专注于消防机械中的森林消防机械细分行业。根据国家规划要求，在2025年之前，在风力灭火队伍建设方面要求“装备3034支风力灭火机械化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需配备灭火机具6.5万台（套、个）”；在以水灭火队伍建设方面要求“装备1090支以水灭火机械化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需配备以水灭火装备25.1万台（套、个、组）”，这为行业今后发展提供了空间。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能力提升与业绩增长并重，坚持产品竞争力提升与业务模式创新并重，不断深化改革，加快新品开发速度和新项目进度，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特种车辆：努力打造技术领先优势，以大排量、精品化为特色，以中小排量、高性价比形成全系列规模化产品线，成为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特种车辆全系列供应商。摩托车：进一步延伸市场触角，强化林海品牌意识，积极探索差异化、个性化的发展道路。农业机械：紧跟国家农业机械化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发力价值链高端，多方面整合资源要素，高起点谋划，聚焦水田机械等细分领域做精做强，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农业机械供应商。消防机械：由于近年来国家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森林采伐机械产销量逐年下降，森林防火机械需求上升幅度较大，公司将积极适应市场形势，以新型森林消防机械产品作为公司主攻方向，进一步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 **(三) 2020年经营思路**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爆发，将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坚持以“解放思想、创新实干、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为工作方针，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坚持创新驱动，以质量求效益，以改革促发展，提升四大业务板块发展质量，针对近期疫情造成的影响，公司将在市场销售、新品开发、管理提升、成本控制等方面采取积极措施，力争将疫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努力实现企业的稳定经营。

1、坚持“质量第一”，不断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全员精品意识、市场意识、层层落实质量责任，严把三关，严格奖惩，加强质量体系能力建设，持续推进“质量、成本、服务”工作，不断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2、不断深化改革，激发发展新动能。进一步优化内部运行机制，探索业务模式创新，提升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细化绩效考核方案，修订完善激励及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经营业绩再上新台阶。

3、围绕客户需求，进一步加大市场销售。特种车辆市场：公司将深入市场一线，做好市场调研，稳固原有市场，积极布局潜力较大的新兴市场。摩托车市场：对现有的经销商进行筛选，优胜劣汰，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利用网络媒体、微信平台、新品的试乘试驾等做长期产品推广，提升林海品牌知名度。农业机械市场：加大林海插秧机全国经销商网络布点工作，对销售商队伍进行优化。利用好品牌战略，实现销量的快速提升，进一步巩固提升市场的优势地位。消防机械市场：继续深耕政府采购市场，加大高扬程森林消防泵、智能泵等新品及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推广力度，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4、坚持技术创新，打造产品竞争优势。公司继续强化林海核心技术，以创新平台为抓手，以市场为导向，围绕高附加值、大排量、节能环保、智能化、差异化，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以开放的理念，加强对外交流合作，聚焦水田机械细分领域，进一步丰富农业机械业务产品线，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5、优化内部管理体系，以管理促效益。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运行效率。继续优化全面预算管理，提升预算执行力，定期进行财务分析。积极开展降本增效、“两金”管理等专项工作，针对目前原材料大幅调整，开展重点产品的降本工作。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加工与检测能力、信息化水平。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不断提高现场本质安全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落实各级安全管理责任。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全球的爆发，将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特种车辆、摩托车在欧美等海外重点市场的销售预计受到较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持续时间以及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同时疫情也将对国内销售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因疫情影响的不可抗力，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解决关联交易事项工作的推进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竞争均非常激烈，竞争者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特种车

辆行业受到国际疫情蔓延和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预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摩托车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总体仍将维持低位运行趋势；农业机械行业整体仍处于调整期，行业细分领域发展不平衡，国内农机制造供不适需的矛盾依然突出，产品结构调整的需求不断加大；消防机械行业受地方政府财政投入影响较大，行业正处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市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请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6. 12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独立行使职权，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3、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司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能够以公司大局为重，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 2、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1)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年度报告和财务状况，认为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

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维护了股东的长远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客观公正。

(4) 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4、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20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监督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信息披露的关注;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更为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请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6.12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告如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5,799,058.0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722,625.9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72,262.5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598,820.96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225,616.41 元。

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派发现金股利，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91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764,800.00 元。2019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12

##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现将主要财务指标汇报如下：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78,073,230.43	526,091,429.85	9.88
营业成本	517,133,701.33	463,848,406.36	11.49
销售费用	12,056,081.96	11,343,944.35	6.28
管理费用	37,190,069.09	42,407,961.02	-12.3
研发费用	6,002,475.90	4,978,027.53	20.58
财务费用	-3,970,195.76	-3,404,562.8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1,282.77	-19,680.2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930.75	-2,325,895.40	不适用
其他收益	977,924.97	584,453.82	67.32
营业利润	5,847,790.30	3,522,447.60	66.01
营业外收入	733,910.50	554,596.66	32.33
营业外支出	585.00	113,254.81	-99.48
利润总额	6,581,115.80	3,963,789.45	66.03
所得税费用	782,057.76	1,315,993.54	-40.57
净利润	5,799,058.04	2,647,795.91	119.01
综合收益总额	5,826,151.99	2,647,795.91	120.04

情况说明：

- (1) 其他收益增长原因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
- (2) 营业利润增长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所致；
- (3) 营业外收入增长原因为：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 (4) 营业外支出减少原因为：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 (5) 利润总额增长原因为：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增加；
- (6) 所得税费用减少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 (7) 净利润增长原因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减少；
- (8) 综合收益总额增长原因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减少。

## 2、收入和成本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特种车辆行业	218,020,913.23	198,751,904.29	8.84	-5.28	-6.24	增加0.94个百分点
摩托车行业	120,134,907.58	108,096,961.51	10.02	36.41	35.87	增加0.36个百分点
农业机械行业	70,116,464.08	62,326,924.50	11.11	52.15	58.07	减少3.33个百分点
消防机械行业	146,570,275.69	126,726,785.04	13.54	16.87	26.92	减少6.84个百分点
合计	554,842,560.58	495,902,575.34	10.62	13.30	15.11	减少1.4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际市场	295,274,242.66	271,042,733.87	8.21	17.56	17.36	增加0.16个百分点
国内地区	259,568,317.92	224,859,841.47	13.37	8.81	12.51	减少2.85个百分点
合计	554,842,560.58	495,902,575.34	10.62	13.30	15.11	减少1.4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摩托车行业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摩托车出口销量增长所致。

公司农业机械行业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手扶式插秧机销售增



长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台/辆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特种车辆行业	14,891.00	14,930.00	25.00	13.27	14.12	-60.94
摩托车行业	45,329.00	46,697.00	977.00	5.81	10.33	-58.34
农业机械行业	9,010.00	8,450.00	560.00	78.63	67.53	100.00
消防机械行业	17,601.00	17,642.00	4,058.00	-26.40	-15.85	-1.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农业机械行业产销量、库存量增加原因为:本年度公司加大插秧机市场开拓,产销量增加;同时,针对插秧机销售预期,均衡生产,合理备货。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3,707.4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8.3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0,444.2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2.67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745.2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0.4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001.3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40%。

###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12,056,081.96	11,343,944.35	6.28
管理费用	37,190,069.09	42,407,961.02	-12.3
研发费用	6,002,475.90	4,978,027.53	20.58
财务费用	-3,970,195.76	-3,404,562.85	不适用

### 4、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002,475.9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786,511.84
研发投入合计	6,788,987.7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2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1.58
----------------	-------

## 5、现金流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5,282.76	10,507,400.07	-13.15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736,558.95	333,370,696.07	-5.29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4,422.33	23,582,479.19	-22.38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1,282.77	-19,680.26	不适用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2,650.00	22,580.00	5580.47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8,580.75	3,867,475.40	-24.54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930.75	-2,325,895.40	不适用
8、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0	-100.00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7,213.52	-2,345,546.26	不适用

情况说明：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原因为：报告期内，客户票据结算增加；
- (2)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原因为：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增加；
- (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减少原因为：报告期末无外汇；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原因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应收款项融资	32,688,334.59	5.32	13,896,250.31	2.33	135.23
预付款项	19,991,174.83	3.25	14,650,045.97	2.45	36.46
其他应收款	1,930,087.69	0.31	2,965,946.51	0.50	-3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858.77	0.03	139,625.59	0.02	43.86
其他流动资产	2,053,072.50	0.33	4,129,475.69	0.69	-50.28
在建工程	0.00		654,182.76	0.11	-100.00

开发支出	0.00		2,006,303.51	0.34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68,859.41	0.09	348,513.64	0.06	6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077,580.00	0.18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10,313.09	0.12	462,566.53	0.08	53.56
其他应付款	587,691.35	0.10	374,074.03	0.06	57.11

情况说明：

- (1) 应收款项融资增长原因为：报告期内银行承兑票据结算增加；
- (2) 预付款项增长原因为：报告期内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有所增加；
- (3) 其他应收款减少原因为：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较期初减少；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长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摩托车认证证书增加；
- (5)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原因为：留抵增值税减少；
- (6) 在建工程减少原因为：报告期内工程完工结转，无新增在建工程；
- (7) 开发支出减少原因为：报告期末满足资本化条件，已转无形资产；
- (8) 长期待摊费用增长原因为：一年以上到期的摩托车认证证书增加；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原因为：模具预付款减少；
- (10) 应付职工薪酬增长原因为：生产工场计件工资结余增加；
- (11) 其他应付款增长原因为：报告期末保证金及往来性款项较期初增加。

请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12

## 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并印刷成册，具体内容请详见年度报告印刷版。

请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12

2019年度股东大  
会资料之议案六

##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04）。

请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6. 12

##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在公司支取报酬的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报酬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本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114.0123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请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1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章程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林业及园林动力机械、农业机械、喷灌机械、木材采运设备、内燃机、摩托车、助力车、消防机械、微型汽车、电池、电动车及以上产品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汽车销售；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

现拟修订为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林业及园林动力机械、农业机械、喷灌机械、木材采运设备、内燃机、摩托车、助力车、消防机械、微型汽车、电池、电动车及以上产品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汽车销售；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消防器材、消防设备、森林防火装备；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调试、维修；视频监控设备开发及销售；通讯网络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器材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备；应急救援及防汛抗旱设备。

请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12

##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于做好江苏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请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6. 12



##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俞国胜、刘彬、陈武明)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同时,在工作中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加深对公司的认识,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保障。现将我们在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年度,我们共参加6次董事会(1次现场和5次通讯方式),1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未亲自出席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未发生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的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19年3月28日	七届十次董事会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利润分配、关于高管薪酬、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同意
2019年4月26日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2019年11月8日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2019年12月30日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	同意

在此期间，我们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年报审议与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参与了年报审计各个重要阶段，确保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我们都积极利用参会时间到公司了解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经营情况，通过公司公告、媒体、网络等多种渠道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相应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查、审慎研究，并根据各人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020年度，我们将继续积极主动、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有效的建议，促使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更加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俞国胜、刘彬、陈武明

2020.6.12